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聯絡人：陳慧美 電話：02-2740133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童總昌字第 1064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童軍輔導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級童軍會依實施細則之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各績優童軍團之資料，於各區指定時間前送（寄）達複審地點。

二、實施細則業經本會第 25 屆輔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經理事長核定。故自本年度起，童軍團需成團三年以上，始得申請或推薦參加績優童軍團評審。

三、複審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南區：

1、時間：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複審，績優團資料請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前送（寄）達複審地點。

2、地點：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18 號）。

3、送審縣市：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二）中區：

1、時間：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複審，績優團資料請於 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前送（寄）達複審地點。

2、地點：臺中市立雙十國中（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58 號-學務處訓育組）。

3、送審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三)北區：

- 1、時間：107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複審；績優團資料請於107年1月3日(星期三)前送(寄)達複審地點。
- 2、地點：童軍總會(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23巷9號)。
- 3、送審縣市：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正本：各級童軍會

副本：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理事長 林右昌

## 中華民國童軍輔導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中國童子軍總會全國理事會頒布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六日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第十七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頒布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國童子軍總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全國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頒布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二十三屆第二次全國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頒布實施

- 一、宗旨：為達成世界童軍運動之使命，落實中華民國童軍運動之發展，加強各類童軍訓練與活動，以及協助童軍團領導人員，解決有關童軍理論與童軍技能上之疑難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 二、組織：中華民國童軍輔導制度，依照總會、直轄市、縣、市童軍會之組織，設置如下：
  - (一)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設總會輔導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一人，顧問若干人，由總會理事長聘任之，任期三年。聘任期滿後，得連聘連任。
  - (二) 直轄市童軍會，設直轄市童軍會輔導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分別由各直轄市童軍會理事長聘任之，並請函報總會備查，任期三年。聘任期滿後，得連聘連任。
  - (三) 縣(市)童軍會，設縣(市)童軍會輔導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區輔導(依童軍類別)若干人，並請分別函報總會暨省童軍會備查，由各縣(市)童軍會理事長聘任之，任期三年。聘任期滿後，得連聘連任。
- 三、資格：各童軍會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區輔導之聘任資格，訂定如下：
  - (一) 對於童軍運動有濃厚興趣與熱忱，並對童軍運動有深入瞭解者。
  - (二) 各級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須曾擔任輔導工作三年以上，並為訓練組員，且工作績效卓著者。區輔導須曾擔任團領導工作三年以上，並持有木章者。
  - (三) 為中華民國公民，並履行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登記者。
  - (四) 身心健康、聲譽良好者。
- 四、任務：各童軍會輔導委員，均為童軍義務服務員之榮譽職，其任務如下：
  - (一) 總會輔導委員會負責全國童軍輔導政策之規劃與推行，並分配委員輔導區，分別進行協助、輔導、服務等事宜。
    1. 輔導委員會每半年舉行輔導委員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主持，全體委員出席。
    2. 各委員須就輔導區，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省(直轄市)輔導委員會，訪問縣(市)童軍會，以瞭解各地區童軍運動之推展情形。
    3. 臺灣省童軍會得推薦績效卓著之縣(市)童軍會(或童軍團)，經總會輔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予以適當之表揚。
    4. 直轄市、金門縣等各童軍會，得直接推薦績優之童軍團，予以表揚。
  - (二) 省(直轄市)童軍會輔導委員會，參照總會輔導制度實施辦法、輔導工作手冊、年度工作計畫等，訂定省(直轄市)童軍輔導工作計畫，推動省(直轄市)童軍輔導工作。
    1. 省(直轄市)輔導委員會，每半年舉行輔導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主持，全體委員出席。

2. 省（直轄市）輔導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訪問各縣（市）童軍會，以瞭解各地區童軍運動之推展情形，並得向省（直轄市）童軍會推薦績優單位，予以表揚。
  3. 定期彙整工作績效，檢討工作得失，並得向總會輔導委員會提出改進意見。
- (三) 縣（市）童軍會輔導委員會，參照總會及省童軍會所頒布之相關輔導辦法、輔導工作要項、年度工作計畫等，以童軍類別遴聘區輔導，並依分類、分區分配責任區域，分別輔導五至十個童軍團。
1. 縣（市）輔導委員會每半年舉行輔導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主持，委員、區輔導出席。
  2. 縣（市）區輔導每半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責任分配區之童軍團訪問至少一次以上，除協助童軍團解決困難外，並記錄所發現之問題，以及應行改進事項。
  3. 縣（市）區輔導訪問童軍團時，對於辦理團務工作、訓練、活動等績優之童軍團，應向縣（市）輔導委員會提出推薦，經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縣（市）童軍會予以表揚與獎勵。
  4. 對於團務推展產生滯礙者，縣（市）輔導委員會應安排輔導委員、區輔導前往訪問，藉資給予協助，冀盼其團務能夠繼續發展。
  5. 輔導委員會應於召開輔導會議時，訂定增團計畫。由輔導委員及區輔導相互配合編組，進行宣導工作。對於尚未成立童軍團之社區、村里、學校等，展開宣導工作，諸如：配合村（里）活動召開說明會、舉辦觀摩會、說明班，擴大宣傳，由點而面，循序漸進，逐步達成增團目標。
  6. 縣（市）童軍會每半年舉行童軍團長會議一次，並請輔導委員會成員（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區輔導）列席與會，俾便聽取團長之建言，提供輔導工作之參考。

五、附則：

- (一) 各童軍會之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區輔導等，均係童軍暨童軍團之顧問，並無隸屬關係，亦無指揮之權利。
- (二)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理事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屆輔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輔導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 二、宗旨：為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表彰對於辦理團務工作、訓練、活動等項，表現優異之童軍團，俾資激勵童軍運動更形蓬勃發展。
- 三、作業流程：
  - (一)成團三年得申請或推薦參加評審。請各團參酌本細則中之績優童軍團評量表(附件一)中自評部分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
    1. 團行政評量
    2. 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活動
    3. 參與社區活動、服務
    4. 服務員培訓有關上列諸項，平時須有詳實紀錄，並在縣(市)「區輔導」訪問之前，依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訪問人員參閱。於每年 12 月 10 日以前將書面資料，或視訊軟體介紹執行成果逕送童軍會審查。
  - (二)各直轄市暨縣、市童軍會作業程序：
    1. 各直轄市暨縣(市)「區輔導」訪問童軍團後，對於辦理團務工作、訓練、活動、服務等，表現績優之童軍團，填寫訪問「績優童軍團評量表」(如：附件一)複評部分。
    2. 將「區輔導」提供之「評量績優童軍團區輔導訪問紀錄摘要表」(如：附件二)彙整後，提輔導委員會討論、審議，並得通知各績優童軍團派代表到場說明，擇優報請各直轄市暨縣(市)童軍會予以表揚。
    3. 各直轄市暨縣(市)童軍會，請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就轄區內按童軍團數比例之二十分之一為原則，惟童軍總人數每滿 2000 人得增列一團，填妥「童軍會表揚績優童軍團推薦表」(如：附件三)。逕寄總會輔導委員會，參加全國績優童軍團評審。
    4. 各直轄市暨縣(市)童軍會，得訂定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要點。
- 四、分區複審會議：
  - (一)分區複審委員由總會輔導委員會提名經理事長核定後聘任之。
  - (二)以縣(市)為單位，台灣省童軍會應派員參加分區進行審閱各縣(市)推薦之績優童軍團資料。
  - (三)複審委員應詳細審閱各直轄市暨縣(市)資料後，逕交召集人彙整。
  - (四)分區召集人於翌年 1 月 6 日前將各直轄市暨縣(市)績優童軍團推薦表彙整後送總會。
- 五、表揚方式：績優童軍團經總會輔導委員會審議，簽請理事長核定後，給予獎狀、績優童軍團榮譽旗、榮譽獎帶等，以資表揚。
- 六、本實施細則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_\_\_\_年度\_\_\_\_直轄市、縣(市)績優童軍團評量表

團次：\_\_\_\_\_ 主辦單位：

成團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登記成立(迄今：\_\_\_\_年)

項 目	內 容	優異事項 (要點)	自 評	複 評	備 註
團 行 政 21%	1. 三項登記(三年)				每項3分
	2. 團務發展計畫(三年)				
	3. 團務委員會議紀錄				
	4. 文書處理暨資料保管				
	5. 人員招募(包括家長、服務員、童軍)				
	6. 經費籌措與運用				
	7. 團部佈置暨器材保管				
訓練與活動 48%	1. 定期團集會紀錄				幼童軍評量 1至6項(每 項8分) 7、8項免評  童軍評量 1至8項 (每項6 分)
	2. 團活動及訓練的年度計畫與實施				
	3. 晉級與考驗技能章(專科章)訓練、單項訓練紀錄				
	4. 小隊集會、活動、露營紀錄及照片				
	5. 團活動暨團(舍)露營紀錄及照片				
	6. 聯團暨縣、市、全國、國際活動紀錄及照片				
	7. 榮譽議庭暨紀錄				
	8. 小隊長會議暨紀錄				
童軍與社區 12%	1. 社區服務、活動				每項4分
	2. 社區人士及家長的參與				
	3.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服務員培訓 10%	1. 基本訓練				每項 2 分
	2. 木章訓練				
	3. 木章持有人				
	4. 研習活動				
	5. 其他				
團特色 9%					
總分 (%)					
結語					
童軍團 填表人		(總)團長		童軍團 主任委員	

備註：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宜因地制宜配合年度計劃予以重點加權計分，如今年度的目標是強調社區化則加權社區化，下一次如果是加強人員招募則加權人員招募，如加強團行政則加權團行政。

區輔導訪問意見：

區輔導：\_\_\_\_\_ (簽章)

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_\_\_\_\_ (簽章)

\_\_\_\_\_直轄市、縣、市 童軍會 總幹事：\_\_\_\_\_ (簽章)

(附件二)

年 直轄市、縣(市)評量績優童軍團區輔導訪問紀錄摘要表

月份	受訪問童軍團	訪 問 紀 錄 摘 要	區 輔 導 意 見	備 註

區輔導：\_\_\_\_\_ (簽章)

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_\_\_\_\_ (簽章)

\_\_\_\_\_直轄市、縣(市)童軍會 總幹事：\_\_\_\_\_ (簽章)



(附件三)

\_\_\_\_\_年度\_\_\_\_\_直轄市、縣(市)童軍會表揚績優童軍團推薦表

項次	績優童軍團	主辦單位(全銜)	優異事蹟(摘要)	推薦區輔導	備註

推薦單位：

\_\_\_\_\_直轄市、縣(市)童軍會

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_\_\_\_\_

總幹事\_\_\_\_\_ (簽章)

理事長：\_\_\_\_\_ (簽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總會輔導委員訪問意見：

分區複審會議意見：

分區複審會議主持人：\_\_\_\_\_ (簽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總會輔導委員會審議意見：

主任委員：\_\_\_\_\_ (簽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  
總會輔導委員訪問紀錄表

項目	優異事蹟	改進意見	備註
團行政 21%			
訓練與活動 48%			
童軍與社區 12%			
服務員培訓 10%			
團特色 9%			
總評			

主辦單位： 直轄市、縣(市)童軍會第 團

總會輔導委員： (簽章)

分區會議： 召集人： (簽章)

分區會議： 主持人： (簽章) 年 月 日